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順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6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就公共危險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104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順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順凱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頂街站飲用啤酒若干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不慎撞及江沛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江沛珊受有左膝挫傷、左手肘挫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因江沛珊撤回告訴，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嗣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順凱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623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89頁至第90頁；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0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珮珊（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

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97頁至第98頁）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2年8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頁）、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7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01頁）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見偵卷第49頁至第51頁）、現場照片共25張（見偵卷第35頁至第47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第3款，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修正為：「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無刑法第2條所定法律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數值非低。惟衡以被告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保全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現與父母親同住，需要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